**重庆市黔江区白石镇**

**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黔江区白石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村）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白石镇机关设置9个综合行政科室，即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经济发展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财政办、应急管理办；设置7个事业科室，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特色产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人员情况。核定编制人数60名，机关行政编制30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控制数2名。事业编制28名。实有人数54人，行政单位在职人员29人，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控制数2名,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3人，退休职工19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102.71万元，支出总计3102.7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0.42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160.72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997.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6.94万元，增长1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级预算项目资金划拨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2.98万元，占9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79万元，占5.5%，年初结转和结余104.95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102.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5万元，增长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农整合专项资金划拨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86.03万元，占41.45%；项目支出1816.68万元，占58.55%。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6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160.7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02.7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0.42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160.72万元，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2.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55万元，增长1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农整合专项资金划拨较上年大幅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06.15万元，增长98.58%。主要原因是财政清算目标绩效奖调标、村干部养老保险、基础设施建设、蚕桑等产业发展、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等专项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4.95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7.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77万元，下增长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基础实施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11.1万元，增长10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工资及目标绩效调标，年中追加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补助、蚕桑产业发展、村干部补贴调标及养老保险清算、农村污水及垃圾治理、生态护林员补贴、基本医疗事后补助、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地质灾害金土工程补助等专项补助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6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160.72万元，无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3.36万元，占18.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09万元，增长26.52%，主要原因本年度职工工资及目标绩效调标、非税收入结算补助等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2.02万元，占2.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48万元，增长23.4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共文化中心免费开放经费及全民健身场地建设。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9.21万元，占7.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65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目标绩效及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调标。

（4）卫生健康支出152.63万元，占4.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5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280万元，占9.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6万元，增长19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然生态保护及天保管护等专项资金。

（6）城乡社区支出166.79万元，占5.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6.79万元，年中下达旧房整治提升及农村公路养护专项经费所致。

（7）农林水支出984.59万元，占31.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0.46万元，增长203.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补助、蚕桑产业发展、生态护林员补贴、农村公路建设等专项资金。

（8）交通运输支出367.8万元，占11.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74.11万元，占2.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28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人增资所致。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7.21万元，占6.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69万元，增长25.2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应急救援队员补贴等专项资金。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万元，占0.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万元，只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血桃网销品牌建设项目资金。

（12）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197.21万元，占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69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抗旱救灾及冬春生活救助等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1.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06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清算、目标绩效调标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事业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等。公用经费144.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08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三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64.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39万元，增长159.9%，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公路建设投入较上年大幅增加。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2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4万元，下降15.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5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及公务车购置费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83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证、业务指导检查等工作需求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7万元，下降31.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2万元，减少1.7%。公务接待费15.4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87万元，下降5.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22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控接待标准、人数、公务接待范围。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67批次275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6.0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71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7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17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开支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主要用于采购其中包括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等办公相关用品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36.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自评综合得分98.9，评价结果为优。该项项目的实施，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求，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群众营造良好宜居环境并有效排除交通安全隐患，解决了群众的出行问题，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黔江区白石镇鞍山村“王家坪”大院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3万元，执行数为1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求；二是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三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群众幸福度和满意度。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具体；二是群众对项目建设规划知晓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9640001